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3、2022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执行了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 4、对外投资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1,100万元与其他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合肥中合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海蓝航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11年。除此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进行了及时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在第三届监事会的努力下，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勤勉尽责的意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

2、在保证与公司内审部门稳定联系的同时，加强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4、重视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监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定期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监事业务培训及履职能力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